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红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257040	
交易代码	257040(前端)	257041(后端)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 10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5,469,727.5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盈利稳定增长的、具有较高股息收益率的、财务稳健的上市公司,追求稳定的股息收入和长期的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在运作期间,本基金将分别从宏观经济情景、各类资产收益风险预期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在股票与债券资产之间进行策略性资产配置,以使基金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优化投资组合,规避或控制市场风险,提高基金收益率; (二)行业及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个股选择视为投资重点。行业配置是在股票选择的基础之上形成,即我们在构建组合的过程中,会首先选出具有较高分红预期的公司,在此基础上,通过对经济周期、产业环境、产业政策和行业竞争格局的分析和预测,确定宏观及行业经济发展的变动对不同行业的潜在影响,同时考虑行业的成长性、得出各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与投资时机,结合这些行业评估值来确定上述公司的配置比例。我们主要对行业经济基本面因素、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以及证券市场交易信息这三类相关因素进行分析,最终形成本基金的行业配置。 (三)个股选择 本基金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个股精选策略,精选出素具稳定的高分红能力、较强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增长的上市公司股票作为主要投资对象,以增强本基金的股息收益和资本增值能力。本基金投资于红利股票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持有的股票资产的 80%。 1.确定备选股 本基金综合考察上市公司分红记录和分红预期等指标来确定基金的股票备选库。具体选股标准包括满足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股票: (1)过去三年内具有较高的分红率的公司,其中分红包括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 (2)预期今后股息分配率最高的公司; (3)预期每股收益大幅提高的公司。 2.在备选股的基础上,通过毛利率、费用指标、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的分析构建核心股票库。 3、在核心股票库的基础上通过公司研究员对公司的实地调研和安联的票据研究方法对上市公司的成长性等进行深入一系列衡量构建本公司的投资组合。 (四)债券投资 基于策略性资产配置的要求,本基金在预期股票市场阶段性回报率低于债券资产回报率时,本基金将会将一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及企业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本基金在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与研究方面,实行投资策略研究专业化分工制度,专业研究人员分别从利率、信用风险等角度,提出独立的投资策略建议,经固定收益投资团队讨论,并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形成固定收益证券投资指导性投资策略,具体包括利率策略、信用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本基金在固定收益证券总体指导性投资策略基础上,结合本基金流动性要求的特点,形成具体投资策略。 (五)权证投资 权证投资的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基金经理提出投资要求;二是数量策略研究员提供投资建议。 基金经理提出投资权证的要求,相关的数量策略研究员应该根据投资目的进行相关的投资信息分析,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对于作为基础证券备选方案的权证,研究基础证券与权证在风险和收益方面的区别;对于在组合管理层面利用权证调整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投资,测算所选权证与投资组合的相关性及其稳定性,并研究此项投资的风险因素等。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 80%+ 上证国债指数× 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基金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陆蓥芸	张燕
	联系电话	021- 38992806	0755- 83199084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gtja- allianz.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 38784766/ 4007000365	95555
传真		021- 50151582	0755- 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ja- allianz.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4, 290, 941.16	- 17, 742, 773.98	- 4, 624, 858.07
本期利润	14, 468, 075.11	- 37, 105, 500.29	20, 437, 167.3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96	- 0.2759	0.134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14%	- 18.30%	57.7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66	- 0.0324	0.347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5, 843, 248.93	134, 538, 353.06	214, 343, 563.2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38	1.104	1.655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 6.92%	1.29%	4.09%	0.64%	- 11.01%	0.65%
过去六个月	7.37%	1.32%	7.98%	0.56%	- 0.61%	0.76%
过去一年	12.14%	1.17%	17.32%	0.51%	- 5.18%	0.66%
过去三年	44.52%	2.11%	15.27%	1.35%	29.25%	0.76%
过去五年	141.51%	1.87%	54.08%	1.24%	87.43%	0.6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1.19%	1.62%	105.10%	1.29%	76.09%	0.33%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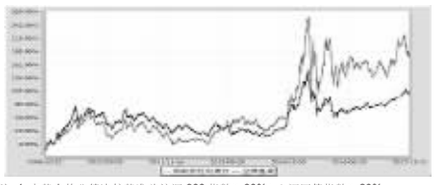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 80%+ 上证国债指数× 20%;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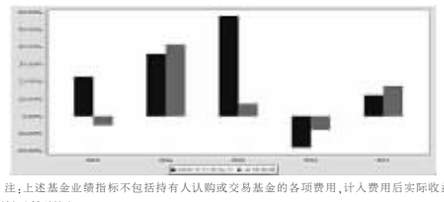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	-	-	-	-
2016	2.500	31, 971, 328.10	2, 834, 890.81	34, 806, 218.91	-
2015	3.000	338, 920, 941.00	1, 322, 612.92	340, 243, 553.92	-
合计	5.500	370, 892, 269.10	4, 157, 503.73	375, 049, 772.83	-

注:本基金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实施的利润分配,收益分配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即实施的是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本基金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实施的利润分配,收益分配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即实施的是 2014 年度的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获准筹建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其中方股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中国规模最大、经营范围最宽、机构分布最广的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外方股东为德国安联集团,是全球顶级综合性金融集团之一。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四十只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公司拥有国际化的基金管理团队,借鉴外方先进的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经验,结合本地投资研究与客户服务的成功实践,秉持"稳健、专业、卓越、信赖"的经营理念,力争成为中国基金业最佳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潘明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 04- 17	-	8年(自 2009年起)	潘明,硕士研究生,1996 年 6 月至 1998 年 6 月在计算机科学公司担任咨询师;1998 年 8 月至 2005 年 5 月在摩托罗拉公司担任高级行政工程师;2003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在扎克斯投资管理公司担任投资分析师;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5 月在短剑投资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05 年 5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指导资本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兼大宗商品研究总监;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在 GCS 往基金公司、GCS 有限公司、GCS 有限责任合伙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10 月在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助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3 年 12 月起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14 年 2 月起担任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4 月起兼任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2 月兼任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 月起兼任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郑青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 12- 04	-	7年(自 2010年起)	郑青,硕士研究生,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在东方证券从事研究工作,2013 年 9 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 12 月起任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分别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不同投资组合可共享研究资源。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格的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通过投资交易管理系统的权限设置确保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均做到相互隔离。本基金管理人建立集中交易室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交易指令统一通过交易室下达,严格遵守公平交易原则,启用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执行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需要独立申报价格和数量,交易室根据事前申报的满足价格条件的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确保上述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一一对应,并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风险管理部对银行间、固定收益平台和大宗平台的交易进行交易价格的核对。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基金管理人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所有投资组合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反向及异常交易分析。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发现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对不同投资组合邻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从交易量、交易价格、交易金额等方面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执行了 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 0 的 T 分布检验,同时进一步对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占优比情况以及潜在的价差金额对投资组合的贡献进行分析,未发现明显异常。

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 A 股走出了高度分化的结构性行情。以上证 50 为代表的大盘股受到公募和港股通北上资金的青睐,指数稳步上涨;而以中证 1000 为代表的小盘股,由于流动性差,高估值状态不复存在,指数震荡下行。本基金 2017 年重仓了新能源汽车、电子、家电等板块,取得了较好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1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7.3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目前阶段来看,白马配置的性价比降低,但中小创估值压力仍得不到缓解,相对来说,看好具有补涨需求的二线白马和细分行业景气向上的小龙头,本基金重点将在这些板块中挖掘优质标的,重点研究和挖掘业绩增长和估值相匹配的成长股。主题方面看好符合国家发展方向的新能源汽车、半导体、5G、先进制造等板块。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内部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公司运营部、权益投资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部门经理组成,并根据业务分工履行相应的职责,所有成员都具备丰富的专业能力和估值经验,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成员 1/2 以上多数票通过,量化投资部、研究部、权益投资部对估值决策必须达成一致,估值决策由公司总经理签署后生效。对于估值政策,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充分沟通,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对于估值结果,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详细的核对流程,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对外披露。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的政策和流程的适当性与合理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王国蓉、张楠签字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15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9, 559, 322.03	7, 875, 020.18
结算备付金	118, 131.75	587, 579.02
存出保证金	36, 489.38	73, 983.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 741, 300.95	126, 659, 632.49
其中:股票投资	96, 741, 300.95	126, 659, 632.4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 156.73	3, 248.2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7, 382.84	13, 771.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06, 494, 783.68	135, 213, 234.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36, 196.55	68, 295.0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7, 366.02	174, 318.22
应付托管费	22, 894.31	29, 053.0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99, 854.94	198, 056.7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55, 222.93	205, 158.89
负债合计	651, 534.75	674, 881.91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85, 469, 727.50	121, 857, 420.65
未分配利润	20, 373, 521.43	12, 680, 932.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 843, 248.93	134, 538, 353.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 494, 783.68	135, 213, 234.97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238 元,基金份额总额 85,469,727.5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7, 690, 296.26	- 33, 074, 017.02
1.利息收入	79, 517.77	183, 119.2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9, 517.77	181, 962.64
债券利息收入	-	1, 156.6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 391, 706.83	- 13, 965, 104.5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 734, 252.14	- 14, 209, 779.3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13, 423.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57, 454.69	258, 097.9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177, 133.95	- 19, 362, 726.3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1, 937.71	70, 694.56
减:二、费用	3, 222, 221.15	4, 031, 483.27
1、管理人报酬	1, 846, 674.35	2, 396, 568.07
2、托管费	307, 779.00	399, 428.08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809, 614.71	1, 016, 228.82
5、利息支出	-	608.4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08.40
6、其他费用	258, 153.09	218, 649.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 468, 075.11	- 37, 105, 500.2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 468, 075.11	- 37, 105, 500.2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1, 857, 420.65	12, 680, 932.41	134, 538, 353.0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14, 468, 075.11	14, 468, 075.1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6, 387, 693.15	- 6, 775, 486.09	- 43, 163, 179.2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5, 372, 743.62	7, 012, 921.01	32, 385, 664.63
2.基金赎回款	- 61, 760, 436.77	- 13, 788, 407.10	- 75, 548, 843.8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5, 469, 727.50	20, 373, 521.43	105, 843, 248.9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9, 532, 469.21	84, 811, 093.99	214, 343, 563.2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 37, 105, 500.29	- 37, 105, 500.2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 675, 048.56	- 218, 442.38	- 7, 893, 490.9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7, 214, 551.92	10, 247, 594.74	57, 462, 146.66
2.基金赎回款	- 54, 889, 600.48	- 10, 466, 037.12	- 65, 355, 637.6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34, 806, 218.91	- 34, 806, 218.9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1, 857, 420.65	12, 680, 932.41	134, 538, 353.0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孟朝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桐,会计机构负责人:仲晓峰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997 号文)批准,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规和《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729,757,551.04 份基金份额。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五只基金变更基金名称的公告》,自 2015 年 8 月 8 日起,"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 80%以上的股票资产将投资于具有较高预期股息收益率的股票,包括当期股息收益率较高的股票、预期盈利大幅增长的股票以及预期股息分配率将提高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 80%+ 上证国债指数× 20%。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不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估值指引")的处理标准,本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起,对本基金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参考估值指引进行估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 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b)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免征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权登记日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7 日期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权登记日在 2015 年 9 月 8 日及以后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e)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联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德安联")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70, 478, 474.69	13.55%	-	-

7.4.8.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与关联方无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与关联方无债券交易。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与关联方无债券回购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金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65, 636.81	13.72%	42, 321.49	42.38%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金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	-	-	-

注:股票交易佣金计提标准如下: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佣金 = 买(卖)成交金额× 1‰- 清算库中买(卖)经手费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佣金 = 买(卖)成交金额× 1‰- 买(卖)经手费 - 买(卖)证管费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根据《证券研究服务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交易专用交易单元进行股票、债券及回购交